

上河街人防项目工程审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6D7ZC00674**

（限额以下，内控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河街人防项目工程审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6D7ZC00674

1.2 项目名称：上河街人防项目工程审计服务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40 万元

1.5 最高限价：投标优惠率 $\geq 0\%$ ，

（1）按项目收费，单个项目收费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2）工程审计服务费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中第 12 项工程结算审核费率计费，工程审计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times 40\% \times$ （1-投标优惠率）。

（3）效益收费计算基数仅为核减额，不包括核增额。

（4）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等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供应商单独组织纳入审计范围，不另计费用。

（5）安装、仿古建筑工程审核不另外增加费用。

（6）本项目约定的审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餐费、住宿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最终支付金额在工程审计服务费基础上运用考核结果，并扣除违约金。考核细则见《浦口区审计局服务供应商考核表》；违约金扣除办法见附加协议条款。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北至宁合高速，东至上河街，东南至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项目为地下两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平时为机动停车库和设备用房，战时为人防工程，包含岩土勘察、土建安装施工、10KV 变电所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及安装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280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竣工备案。具体需求详见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完全履行完毕。

1.8 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从 2026 年 3 月 17 日到 2026 年 3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具体方式：

(1) 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2)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 30-11: 30，13: 30-17: 30）。

(5)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3 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

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联系人：马科

电话：025-58888481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话：025-83316480 86639285

电子邮箱：ruanzz@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话：025-83316480 86639285

电子邮箱：ruanzz@jcec.cn

九、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限额以下，非依法必招，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

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9.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9.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13.9.1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13.9.1条第（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七、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2 本次采购，采购人按照固定收费壹万元整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九、其他

21.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 1、2、3、4 项评分因素优劣依次排序，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1-投标优惠率）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同一人高级、中级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且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人。此项最高得 15 分。</p> <p>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3 分/人，此项最高得 9 分。</p> <p>备注： 1. 以上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0 人，若提供超过 10 人，按名单顺序计算。 2.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依法免交的、尚未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3. 其中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提供。</p>	30
3.1	业绩 (20 分)	<p>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 亿元以上房屋建筑类工程的结算审计项目。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备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及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要求以合同上注明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则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业绩可以兼得。</p>	10
3.2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业绩：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 亿元以上房屋建筑类工程的结算审计项目。</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及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要求以合同上注明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则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业绩可以兼得。	
4.1	工程审计服务方案 (40分)	结合审计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职责分工、工作流程方案： 项目组织架构具有针对性、分工明确、工作流程合理，得 8 分； 组织架构合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得 5 分； 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8
4.2		结合审计项目特点，提供进度实施计划与进度保障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5 分； 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得当、响应不及时，得 2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8
4.3		结合审计项目特点，提供工作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8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8
4.4		结合审计项目特点，分析审计重难点，根据重难点提供审查、取证方案： 建议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建议全面完整但可行性欠缺的，得 5 分； 建议方案可行性欠缺、不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8
4.5		结合审计项目特点，提供资料管理方案：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 8 分； 思路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5 分； 思路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8
5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6.1 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审计事项：

- (1) 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控制计划等执行情况；
- (2) 审查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3) 审查项目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4) 审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5) 审查项目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情况；
- (6) 审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情况（含钢结构和钢筋工程量计算）；
- (7)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二、主要审计要求：

(1) 提供工程相关审计服务工作，以整个工程项目或独立工程标段为审计服务标的。审计服务工作应严格履行供应商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并就审计服务内容提交加盖企业和执业印章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过程资料。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审计服务组负责人，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取消该项合同授予资格。

供应商应根据审计服务项目的专业特点、时限要求和审计工作量等需求，配足、配全审计服务组成员（含审计服务组负责人），基本要求为：不少于 3 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熟练使用造价软件、工程建模算量软件、办公软件。其中至少 2 人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至少 1 人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1 人为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具备与审计服务项目类似工作经历。授予审计服务合同前，采购人提出具体的审计组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审计服务人员，并将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审核，未到达要求，或未按时提供的，取消该项合同授予资格。成员一经确定不得调整，如因病或辞职等客观原因无法开展工作，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1/3，调换的人员需具有同等条件。供应商擅自调整成员或调整人数超过 1/3，采购人将予以通报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2 年内禁入采购人采购范围，造成供应商信用评分扣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审计要求：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所有人员须驻场审计，按照采购人考勤规定作息。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审计取证单及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

记录、纪要等等资料（含电子稿），所有资料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审计文书格式符合规范或审计要求、内容真实、证据充分（审定的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表述准确，语言简练等）。

采购人若确定供应商服务的项目作为优秀项目或案例（含优秀审计项目、优秀大数据审计项目、优秀大数据审计案例等）申报的，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补充完善、PPT制作等优秀项目或案例申报需要完成的工作。

四、浦口区审计局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参考标准	得分
一	组织管理情况	28		
1	审计期限符合审计项目相应期限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期限	6	(1) 审计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得6分； (2) 审计期限每延期5天扣1分，扣完为止； (3) 若受托的项目中两个项目审计延期超过15天，暂停新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 注：委托方造成的审计期限延误除外。	
2	项目负责人对审计项目的熟悉、了解，并对审计项目认真负责	6	(1) 项目负责人对实施的审计项目全面熟悉、了解，在抽查或询问中能对相关事项清晰、准确地回答，得6分； (2) 项目负责人对实施的审计项目不能全面熟悉、了解，或在抽查、询问中不能对相关事项清晰、准确地回答，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工作配合情况	16	(1) 供应商及派出人员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及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度高，工作态度积极主动，服从审计局统一管理的，得16分； (2) 供应商及派出人员工作态度较好，但对待审计工作及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敷衍了事，工作质量不高，表面配合实际软抵抗，较为服从审计局统一管理的，视情节得8-15分； (3) 供应商及派出人员工作态度恶劣，行为懒散、言	

			语失当，推诿或拒绝审计工作及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不服从审计局统一管理的，得 0-7 分。
二	审计质量情况	56	
1	体现审计成果的取证单、工作底稿、记录、纪要等资料全面、完整，且真实、准确	16	(1) 体现审计成果的工作底稿、取证单、记录、纪要等资料全面、完整，且真实、准确的，得 16 分； (2) 体现审计成果的工作底稿、取证单、记录、纪要等资料基本全面、完整，且真实、准确的，得 7-15 分； (3) 体现审计成果的工作底稿、取证单、记录、纪要等资料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对审计结果（事项）造成影响的，得 0-6 分。
2	审计报告采用问题数量	40	(1) 采用问题数占审计报告问题数 $\geq 50\%$ ，得 40 分； (2) $30\% \leq$ 采用问题数占审计报告问题数 $< 50\%$ ，得 25 分； (3) 采用问题数占审计报告问题数 $< 30\%$ ，得 10 分； (4) 审计报告采用问题数 0 个，得 0 分。
三	采购人派出人员反馈情况	8	
1	采购人派出人员（含被审计单位人员）对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项目实施审计期间相关问题或情况反馈	8	(1) 在项目实施审计期间，采购人派出人员（含被审计单位人员）反馈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服务良好的，得 8 分； (2) 采购人派出人员（含被审计单位人员）反馈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服务存在问题或情况，经核实，确属审计人员或审计单位责任的，得 0-7 分。
四	信息宣传	8	
1	审计过程中形成有价值的信息，被审计局认可或在市级及以上审计媒体采用	8	(1) 上报信息质量符合审计要求，图片真实清晰、文字简练流畅，且上报及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每篇得 2 分； (2) 被市审计局网站、市局微信公众号等采用的，每篇另得 2 分；被省审计厅网站、省厅微信公众号或省级审计类报刊、杂志等采用的，每篇另得 2 分；被审计署网站、审计署微信公众号或省级以上审计类报刊、杂志

			等采用的，每篇另得 3 分。	
	以上合计	100		
五	加分项	60		
1	针对审计项目上报的具有创新性、专业性的文章，经审计局认可的	10	<p>(1) 针对审计项目上报的具有创新性、专业性的文章，经审计局认可的，得 2 分；</p> <p>(2) 针对审计项目上报的具有创新性、专业性的文章，经审计局认可且在省级审计类报刊、杂志发表的，得 5 分；</p> <p>(3) 针对审计项目上报的具有创新性、专业性的文章，经审计局认可且在省级以上审计类报刊、杂志发表的，得 10 分。</p>	
2	查出问题作为线索移送	20	查出问题作为线索移送的，1 个移送加 10 分。	
3	查出问题纳入专报	20	查出问题纳入专报，并由区领导批示的，1 个批示，加 10 分。	
4	查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出台制度	10	查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出台规章制度的，1 个制度加 5 分。	
六	保密、廉政问题一票否决制			
1	审计事项、审计成果等弄虚作假、串通舞弊以及其他违反保密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被审计局查证属实的		<p>存在下列情形，采用一票否决制，终止其在审计局的一切审计服务资格，并上报区政府及区委审计委员会，考核作 0 分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社会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1) 出现被投诉、举报等情况，经查证属实且情形恶劣的；</p> <p>(2) 审计或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p> <p>(3)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p> <p>(4) 利用审计工作便利承接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违反廉政、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p> <p>(6) 拒绝接受审计业务监督、考核或指导的；</p>	

			(7) 将受委托项目安排本单位之外人员进行审计的； (8) 不履行审计服务协议规定义务或弄虚作假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或导致审计重大质量问题的。	
	总 计	160		
	考评结果运用	优秀/ 良好/ 中等/ 差	(1) 优秀：指考评分数在 90 以上（含 90 分），对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支付社会审计机构 100% 的审计费。 (2) 良好：指考评分数在 75 至 90 分（含 75 分）。支付社会审计机构 90% 的审计费。 (3) 中等：指考评分数在 60 至 75 分（含 60 分），给予警告。支付社会审计机构考核分数对应百分数比例的审计费。 (4) 差：指考评分数 60 分以下，从供应商名单中清除。支付社会审计机构 50% 的审计费。	

五、付款条件

审计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万元，建安造价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或_____，

送审金额约万元。

5.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控制计划等执行情况；

（2）审查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3）审查项目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4）审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5）审查项目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情况；

（6）审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情况（含钢结构和钢筋工程量计算）；

（7）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 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若增加工作内容, 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自行终止。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

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条 对合同内相关条款存在异议，以浦口区审计局解释为准。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

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一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相应国家计价规范、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相关工程计价表及省市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 国家、省、市造价咨询行业规范、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担任, 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 (1) 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控制计划等执行情况;
- (2) 审查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3) 审查项目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4) 审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5) 审查项目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情况;
- (6) 审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情况(含钢结构和钢筋工程量计算);
- (7)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 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无。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1) 按项目收费，单个项目收费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2) 工程审计服务费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中第 12 项工程结算审核费率计费，工程审计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40%×（1-投标优惠率）。

(3) 效益收费计算基数仅为核减额，不包括核增额。

(4) 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等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供应商单独组织纳入审计范围，不另计费用。

(5) 安装、仿古建筑工程审核不另外增加费用。

(6) 本项目约定的审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餐费、住宿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 最终支付金额在工程审计服务费基础上运用考核结果，并扣除违约金。考核细则见《浦口区审计局服务供应商考核表》；违约金扣除办法具体见附加协议条款。

2、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如果发生附加服务，酬金另行商定。

额外服务酬金：如果发生额外服务，酬金另行商定。

3、酬金支付方式

单个审计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实际工作情况、优惠率和考核情况计算服务费用，

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咨询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采取奖罚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委托方权利

1、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根据合同，有权提出项目审计总体要求，审查咨询人的工作方案，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廉政、保密、工作操守、咨询质量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承诺；并监督咨询人《咨询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如咨询人违反《咨询服务承诺》的，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有权终止咨询合同。

2、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根据合同，有权及时了解咨询人的审核情况，向咨询人说明项目管理情况，提出复审服务审核的意见，并监督咨询人廉政情况。

3、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二、委托方义务

1、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根据合同、咨询人的申报以及对咨询人的考核，确认应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2、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根据合同，及时提供咨询人相关资料，协调咨询人与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各方的沟通，负责对咨询人的最终酬金的确认，根据审计局考核结果，足额支付咨询人相应酬金。

三、咨询人权利

根据合同，有权参与最终酬金的确认，根据审计局考核结果，并获得对应的合同酬金。

四、咨询人义务

1、根据合同，遵循委托方对项目的总体要求，制订项目审核方案。在审核过程中，按照

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工作，听取各委托方的意见，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审核情况，接受委托方对结算审计工作的指导及《咨询服务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督。

2、咨询人应在接收项目资料后一周内按要求完善项目复审服务方案，并报送委托人。委托人每周组织咨询人开展周例会，咨询人每周向委托人递交一份《周工作情况汇报》，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日期前出具项目初步审核结果。需延长出具初步结果时间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3、咨询人应在项目结束后向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报告电子文档，要求正文为审计局固定 word 版本，结算书是未来软件或导出的 excel 格式（如果是 EXCEL，必须包含结算书中所有表格），并将重要会议纪要、核减依据、其他问题证据扫描打包。

五、审核工作程序

a) 建设工程初审结果出具后委托人约定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咨询人进行审核资料交接；

b) 咨询人自收到资料 20 天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30 天内出具正式复核结果；

c) 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根据需要组织咨询方召开会议，听取咨询人就审核情况的汇报；

d) 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根据咨询方的初步复核结果、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与咨询人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质量评分；

e) 核对结算。咨询人根据上述会议决定，在核对结算复核过程中将重大审核事项情况及时报委托人；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事项向施工、监理等单位了解情况，并报委托人；委托方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和建议的，咨询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并与建设单位与结算审计单位就结果进行沟通比对，沟通经过形成完整会议纪要；

f) 重大问题提交委托方决定；

g) 咨询人除按上述程序开展咨询业务外，还应当满足行政管理部门与行业对咨询服务程序的要求。

六、廉政责任

咨询人应当按照审计部门“八不准”，“四严禁”要求从事工作，并自觉接受委托人监督。对不遵守审计部门廉政纪律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

附件一：审计小组人员名单

(一) 审计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2					
3					

备注：1.以上填报人员每日需进行考勤。

2.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可以酌情加派相应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小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质、履历及人数的审计组。采购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履职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单个项目更换人数超过3次仍不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的即刻终止合约，不予支付服务酬金，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优惠率 (下浮比例)	_____ %	备注： 1. 投标优惠率 $\geq 0\%$ （最多精确到 0.01） 2. 工程审计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times 40\% \times (1 - \text{投标优惠率})$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三、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完全响应_____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
有“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四、其他